

年報

2009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6

## 目錄

公司資料	2
集團架構	3
主席致辭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管理層履歷	11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表	39
綜合全面損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財務狀況報表	46
財務報表附註	47
五年財務概要	116

## 執行董事

鄭立育先生  
鄭立彥先生  
黃國光先生  
謝萬福先生  
羅榮德先生  
徐容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嘉君先生  
蔡文預先生  
葉偉明先生

## 授權代表

鄭立育先生  
徐容國先生

## 公司秘書

徐容國先生，CA, CPA, ACS

## 審核委員會

程嘉君先生  
蔡文預先生  
葉偉明先生

##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永豐銀行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華一銀行  
富邦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渣打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11至3312室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  
吳江市  
松陵鎮經濟開發區  
瓜涇路2號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公司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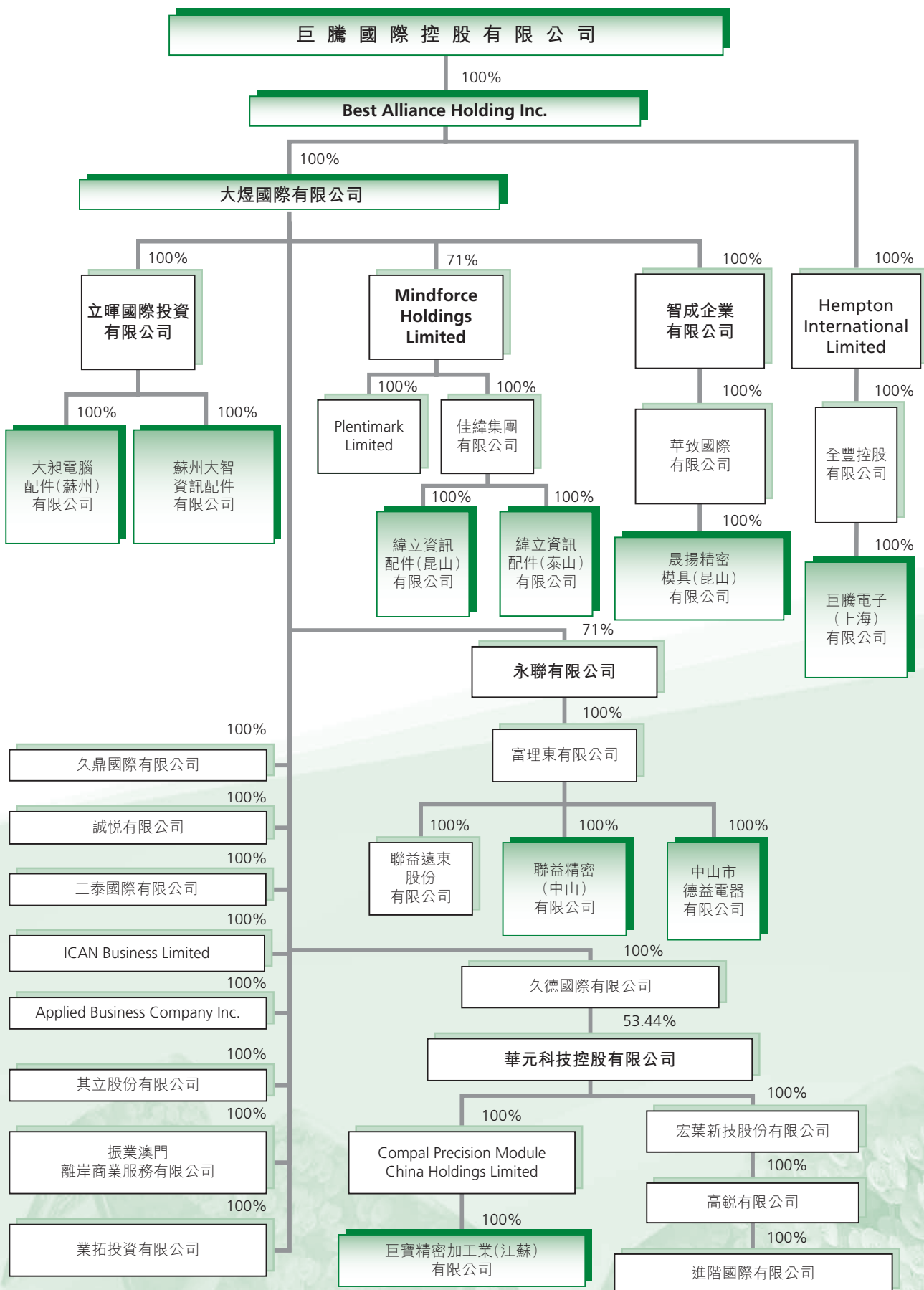
[www.irasia.com/listco/hk/juteng](http://www.irasia.com/listco/hk/juteng)

## 股份代號

3336

# 集團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宣布，縱然二零零八年爆發的金融海嘯繼續衝擊全球經濟，巨騰團隊上下一心，沉著應戰，克服重重困難，成功推動公司業務繼續向前發展。本集團全年營業額錄得3.0%增長至約7,46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249,000,000港元)，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0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58,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7.1%，毛利率亦上升至18.0%(二零零八年：16.7%)。

### 創業十年 豐收結果

二零零九年對巨騰來說是極具意義的一年，也充滿了挑戰與機遇。

巨騰在二零零九年踏入創業的十週年，當初從台灣進入中國內地，開展筆記本型電腦外殼的製造業務，一切由零開始，經過多年勤墾耕耘，不斷開發新技術，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外殼製造解決方案，終成為全球筆記本型電腦外殼的龍頭企業，擁有約百分之三十的全球市場佔有率，而集團過去五年的營業額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到29.3%及38.4%，短短十年期間取得如此顯著成就實在令人欣慰。

### 金融海嘯 轉危為機

當巨騰準備驗收十年發展成果的時候，金融海嘯卻突然席捲全球，直接打擊世界包括中國經濟的發展，也讓我們遇上創業以來最大的挑戰。面對金融海嘯的驚濤海浪，許多客戶在二零零八年年底抽起訂單，到了二零零九年第一季情況依然嚴峻，我們密切注視訂單情況，馬上啟動了應變方案，一方面調整產品價格，另一方面則快速制定更多電腦外殼的解決方案，全力配合客戶需要推出新產品刺激消費市場的策略。巨騰與客戶共度時艱的一系列措施推出後，獲良好反應，訂單也因而逐漸回穩。與此同時，我們藉著一些小型電腦外殼廠商因經營困難而退出市場的時機，積極承接更多訂單，搶佔市場空間，帶動本集團的訂單情況迅速回復至金融海嘯前水平。

巨騰能在短時間內扭轉金融海嘯造成的劣勢，有賴我們多年來嚴格控制成本和管理品質兩方面所累積的寶貴經驗，能迅速把各個環節的成本壓縮到最低，同時嚴密監控多重繁複的生產工序，確保外殼生產良率維持於90%的高水平，不但減少耗費，還能以穩定品質獲得客戶的信任，在迅速變化的市場環境裡贏取更多訂單。毫無疑問，金融海嘯是巨騰成立以來最大的一場考驗，也同時肯定了我們過去十年所走的經營方針是正確的。

# 主席致辭

## 收購拓展 提升產能

過去一年，金融海嘯的陰霾並無拖慢巨騰的拓展步伐。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透過完成收購一家鎂合金外殼製造商－華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華元」），擴張金屬外殼的產能。本集團收購華元後，著力改善其管理，令該公司在短期內轉虧為盈。華元目前的營運情況十分理想，訂單增長良好。

於二零零九年年末，本集團再度擴展產能，與客戶合資在江蘇省興建廠房，其每年產量可達到1,000萬套。新廠房能鞏固巨騰與客戶的合作關係，有利本集團長遠的業務發展。

## 回歸台灣 集資多途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巨騰透過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掛牌上市，為本集團發展史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巨騰在國內發展闖出成績，十年後回到台灣上市叫我們感到十分欣慰，更深慶能獲得投資者的支持，令股價節節攀升。

## 胸懷巨志 繼續騰飛

展望未來，巨騰將把握筆記本型電腦市場不斷增長的趨勢，推動公司業務邁向另一個高峰。事實上，筆記本型電腦取代桌上電腦已是大勢所趨，而目前全球特別是亞太區市場的筆記本型電腦滲透率仍然偏低。隨著筆記本型電腦的普及，軟件、硬體和流動科技的突破，市場競爭將日趨激烈，加快新產品流轉速度，必須靠美觀新穎的外殼去吸引消費者目光，此點對巨騰的發展十分有利。

本集團除了繼續發展塑膠外殼業務外，也會著力開發其他較高毛利的非塑膠外殼製造業務，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開始生產液晶電視機外殼後，也開始涉足數碼相機外殼的生產，我們預計這兩項產品的製造商將會增加有關外殼製造的外判工作。

展望下一個十年，巨騰會努力鞏固本集團在全球筆記本型電腦製造業的龍頭地位，期望能提升市場佔有率至40%。本集團亦會利用製造筆記本型電腦外殼的技術優勢，拓展其他個人數碼化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外殼的製造業務。

為了感謝股東多年來的支持，巨騰去年開始派息，今年派息比率有所增加。在本集團全力拓展業務，需要保留盈餘作為資本開支的同時，我們也希望日後派息金額能伴隨業績而增長，與股東共享發展的成果。

最後，本人希望藉此機會感謝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他們的努力讓巨騰在十年間創出一番成績，並安然渡過金融海嘯的威脅，把握時機提升業績。在未來的歲月裡，巨騰在員工、管理層和股東的全力支持下，將堅定不移地繼續前行，茁壯成長。

鄭立昇

主席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本年度，金融海嘯繼續衝擊環球經濟及消費者信心。由於客戶紛紛削減訂單，直接影響本集團上半年的業務表現。巨騰面對逆境，立刻推出一系列的應變措施，包括調整價格以及縮短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的時間，幫助他們推出更多訂價吸引的產品，刺激消費需求。該等措施成功扭轉劣勢，令本集團今年下半年的銷售額增加。因此，本年度的營業額得以保持增長。

在經濟不景的大氣候下，價格可謂成敗的關鍵，因而在年內造就了售價相宜的網本(netbook)異軍突起，成為不同種類筆記本型電腦的熱銷產品；加上年內推出走輕薄路線的低耗能筆記本電腦，也直接助長了巨騰的業務表現。本集團以先進的塑膠外殼生產技術，贏得大量相關訂單，為客戶製造美觀而品質優良的電腦外殼，刺激終端消費者的購買慾，促進銷售增長。

巨騰在保持筆記本型電腦外殼領導地位的同時，也著力發展其他更高毛利的外殼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以51,800,000美元代價完成收購鎂合金外殼製造商—華元的53.4%股權，開拓金屬外殼業務，此舉不但能擴大集團產品組合，而且加強了巨騰在外殼製造市場的競爭力。

於本年度，巨騰也積極提升產能，以合資形式與客戶合作在江蘇省泰州興建廠房，主要用於生產筆記本型電腦外殼，年產能可達到1,000萬套。目前，本集團的廠房已增至7間，總年產能可達6,000萬套。管理層認為此合作形式可以幫助本集團獲取穩定訂單，同時減低投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五月，巨騰透過在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台灣存託憑證，集資4億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將用以擴建廠房及償還部份貸款。巨騰回歸台灣上市對本集團的發展有利，既能增加集資渠道，還可以提升公司知名度，塑造國際化企業的形象。

展望來年，管理層對業務前景保持審慎樂觀。雖然目前全球經濟發展仍存在許多不穩定因素，但電腦消費市場表現不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最近公佈的統計資料顯示，電腦產品於二零一零年出口的上升趨勢明顯，二零一零年一月國家出口的電腦產品合共達144.6億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長43.6%，其中又以筆記本型電腦的出口增長最為耀眼，達63.2億美元，上升66%。



管理層相信前年爆發的金融海嘯令不少客戶即時擱置換機計劃，隨著全球經濟逐漸回暖，企業的開支預算將有所增加，可望釋放出新一波的換機需求。此外，新電腦運作系統的推出也將推動商用手提電腦換機潮。此種情況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有正面而積極的影響。

為了配合筆記本型電腦的增長勢頭，本集團將繼續擴展產能，提升市場佔有率，鞏固巨騰在筆記本型電腦外殼的領導地位。

此外，巨騰也會努力令旗下產品更為多元化，如本年內下半年開始生產的液晶體電視機外殼及數碼相機外殼便是其中例子，雖然目前佔本集團營收一個很小份額，但管理層預期這方面的業務在未來會有龐大的發展空間。

###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有賴本集團針對金融海嘯所推出的應變措施奏效明顯，讓全年營業額保持增長，上升3%至約7,46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249,000,000港元)。原材料價格下降，加上本集團對成本的有效控制，有助於改善本年度毛利表現。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體毛利率由已上升至18.0%(二零零八年：16.7%)。

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及其他開支)上升4.3%至約43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18,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5.8%(二零零八年：5.8%)。

於本年度，由於美元息率下調及應收貿易款項保理融資使用率低，融資成本約49,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減少35.3%。

於本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0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58,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營業額增加及毛利率改善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約為2,085,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約11%。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包括一年內到期的短期貸款、兩至三年期貸款及三年期循環銀團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其中帳面值約2,02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8,000,000港元)、約2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0,000港元)及約4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分別以美元、新台幣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由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流持續改善及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由二零零八年現金流出淨額約217,000,000港元大幅改善至現金流入淨額約1,220,000,000港元。因收購鎂合金外殼製造商及購入固定資產以擴充產能，本集團錄得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額約1,40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67,000,000港元)。於本年度，巨騰因發售台灣存託憑證而錄得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34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0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0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1,000,000港元)。

以銀行借貸總額約2,08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7,00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約9,52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44,000,000港元)計算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比率為21.9%(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3%)。借貸比率改善是由於集團總資產大幅增加所致。

### 發行台灣存託憑證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所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行100,000,000股股份，作為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之相關證券，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籌集資金。100,000,000股股份乃以總面值10,000,000港元予以發行。每股股份之發行價及淨價格分別為17.3新台幣(相當於約4.07港元)及4.01港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即釐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條款當日)之收市價為4.09港元。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由10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組成，包括(a)由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根據台灣適用證券法認購1,000份台灣存託憑證之要約；(b)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包銷商認購合共1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之要約；(c)由台灣民眾申請認購合共1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之要約；及(d)通過累計投標程序由經甄別之台灣機構及個人投資者認購合共79,999,000份台灣存託憑證之要約。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01,000,000港元，其中約312,000,000港元將用於本公司在中國江蘇省鎮江市成立一間附屬公司及約89,0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償還若干現有貸款融資。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帳面總值約10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與樓宇及機器及約2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00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擔保。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美元結算，而本集團大部分開支以人民幣為主，人民幣升值將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美元兌人民幣價值波動而可能引致的匯兌損失。

###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35,000名僱員。本集團錄得僱員成本約為1,07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38,0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之薪酬與目前市況看齊，並按照個人表現調整。薪酬福利及政策會定期檢討，並根據評核本集團的表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後，向僱員支付酌情花紅。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且按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土地樓宇及機器的未在財務報表撥備的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24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0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履歷

### 董事

#### 執行董事

**鄭立育先生**，51歲，本集團主席。鄭立育先生為鄭立彥先生之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鄭先生於24年前在噴漆公司三立有限公司開展事業。鄭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經營策略規劃、營運管理、市場動態趨勢掌握及本集團未來發展方針擬定。鄭先生現時為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於根據本年報「主要股東所擁有的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擁有權益。鄭立育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鄭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鄭立晨之堂兄。

**鄭立彥先生**，56歲，執行董事。鄭立彥先生為鄭立育先生之兄，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鄭先生於18年前在噴漆公司三立有限公司開展事業，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前後加入朝昶塑膠有限公司的管理層。鄭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資源規劃管理及廠房硬體擴充發展建設。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鄭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鄭立晨之堂兄。

**黃國光先生**，49歲，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及監督中國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大昶電腦配件(蘇州)有限公司(「大昶電腦」)及蘇州大智資訊配件有限公司(「蘇州大智」)自成立以來的採購及營運管理。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大昶電腦及蘇州大智的高級副總裁，擁有逾18年電腦業經驗，負責本集團採購策略的規劃與執行及輔導營運管理。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謝萬福先生**，46歲，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出任高級副總裁，負責制訂品質控制系統、監督本集團的塗裝製程之生產、開發無塵塗裝製程新技術及向客戶端推廣相關技術之應用。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羅榮德先生**，50歲，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出任高級副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自動化製模及有關業務的發展，亦協助本集團提升模具開發製造技術與拓展新市場，設計生產非筆記本型電腦的外殼。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羅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羅啟允先生的胞兄。

**徐容國先生**，41歲，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徐先生持有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徐先生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曾在香港一間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亦曾在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要職。徐先生擁有逾17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起，為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嘉君先生**，55歲，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統計學理學士學位。程先生現任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彼亦擔任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監事。此外，截止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彼擔任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之股份於台灣興櫃市場交易。自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八年，程先生曾在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擔任數職，其中包括網絡事業群總經理、推廣服務處處長、資訊市場情報中心主任及策劃研究中心規劃師。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文預先生**，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擁有豐富的會計及企業管理經驗。蔡先生為台灣執業會計師，亦為華南銀行監察人及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擁有逾21年財務及會計經驗，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一家主要歐洲銀行及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要職。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管理層履歷

### 高級管理人員

**黃正斌先生**，44歲，鄭立育先生的助理，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12年銀行業經驗。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產品出口及原料進口，亦協助董事會評估投資項目及協助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資金調度等相關事宜。

**呂福興先生**，44歲，鄭立育先生的助理，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19年品質管理經驗。呂先生負責協助鄭立育先生開發本集團品質保證系統，亦負責設計及改良本集團的品質管理，並針對本集團的經營管理等事務，進行相關監控及修正等相關事宜。

**廖正元先生**，50歲，鄭立育先生的助理，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廖先生負責採購策略的修正與執行，亦負責推出新產品及監督本集團的新產品試產。

**趙明仁先生**，41歲，本集團助理副總裁，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17年工業及電子業工作經驗。趙先生負責協助釐定本集團產品定價，並為銷售及市場推廣與售後服務提供支援。

**劉為政先生**，52歲，本集團助理副總裁，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21年電子產品外殼業工作經驗。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塑膠注塑的生產、開發塑膠注塑新技術及提高本集團生產效率，並針對注塑成型中模具開發的源頭進行相關工程檢討，同時協助塑膠模具的開發單位與注塑成型的生產單位之間的溝通與串聯。

**張圳先生**，46歲，本集團助理副總裁，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擁有23年金屬行業工作經驗。張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金屬壓形工序，並開發自動化製模及金屬壓形新技術。

**羅啟允先生**，39歲，本集團助理副總裁，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16年精密塑膠注塑行業工作經驗。羅先生負責開發生產及維修本集團用於塑膠注塑的模具及塑膠模具的注塑成型的新技術研發事宜。

羅先生為執行董事羅榮德先生之胞弟。

**鄭立晨先生**，40歲，本集團助理副總裁，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20年塑膠產品外表塗裝工作經驗。鄭先生負責本集團塑膠外殼產品表面塗裝製程規劃及生產管理，提升效率及降低成本，並針對立體塗裝等相關新技術研發，同時針對本集團所有塗裝生產設備，負責進行維修保養及提高設備良率等相關事宜。

鄭先生為執行董事鄭立育先生及鄭立彥先生之堂弟。

**葉志原先生**，44歲，本集團助理副總裁，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20年塑膠產品外表塗裝工作經驗。葉先生負責本集團塑膠外殼產品表面塗裝製程規劃及生產管理，提升效率及降低成本，並針對立體塗裝等相關新技術研發，同時針對本集團所有塗裝生產設備，負責進行維修保養及提高設備良率等相關事宜。

**鄭行良先生**，46歲，本集團助理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22年電子產品塑膠外殼注塑成型工作經驗。鄭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塑膠注塑的生產、開發塑膠注塑新技術及提高本集團生產效率，同時針對本集團所有注塑成型等生產設備，負責進行維修保養及提高設備良率等相關事宜。

**張金獅先生**，50歲，本集團助理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擁有21年塑膠模具業務工程經驗，張先生負責策劃及執行本集團所生產的新產品項目，並負責本集團的所有產品於試產期間及量產後與客戶溝通等相關事宜。

**朱三泰先生**，35歲，本集團助理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加入本集團。擁有14年品質管理經驗，朱先生負責本集團品保部門以及所有品質保證系統認證及品質管理之架設、規劃與維持等相關事宜。

**張正富先生**，49歲，本集團助理副總裁，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擁有16年電子產品組裝工程經驗，張先生負責本集團所有產品的組裝生產事宜，主要針對產品組裝部分負責效率提升及降低成本控管，並針對印刷及鐳射雕刻等新技術進行相關研究及提升效率等相關事宜。

## 董事會報告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在本年度並無重大轉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的第39至115頁。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8港元(二零零八年：每股0.05港元)。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布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116頁。上述概要並不屬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的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均並無優先購買權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股份」)。

### 稅項減免

就本公司所知，概無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任何稅務減免。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分派儲備為1,248,337,000港元。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慈善捐款合共170,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91%，而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約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33%。本集團於本年度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數額佔總採購額少於30%。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本公司股東均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實際權益。

### 董事

本年度的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鄭立育先生  
鄭立彥先生  
黃國光先生  
謝萬福先生  
羅榮德先生  
徐容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嘉君先生  
蔡文預先生  
葉偉明先生

##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謝萬福先生、徐容國先生及蔡文預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為董事，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接獲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的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身分。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1至14頁。

### 董事的服務合約

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黃國光先生及徐容國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固定年期三年，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屆滿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自期滿後翌日生效，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其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重選，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謝萬福先生及羅榮德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固定年期三年，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屆滿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自期滿後翌日生效，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其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重選，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嘉君先生已獲委以兩年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屆滿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自期滿後翌日生效，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其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重選，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文預先生已獲委以兩年任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屆滿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自期滿後翌日生效，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其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重選，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明先生已獲委以兩年任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屆滿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自期滿後翌日生效，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其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重選，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計劃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僱主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基於董事的職務、責任和表現與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 董事所擁有的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6及本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終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已訂立與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6所述者外，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重大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6所述者外，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鄭立育先生	全權信託創辦人 (附註2)	273,556,986 (L) 普通股	24.47%
	實益擁有人	12,778,000 (L) 普通股	1.14%
	配偶權益 (附註3)	10,518,046 (L) 普通股	0.94%
鄭立彥先生	信託受益人 (附註2)	273,556,986 (L) 普通股	24.47%
黃國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23,866 (L) 普通股	0.31%
	配偶權益 (附註4)	2,950,631 (L) 普通股	0.26%
謝萬福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04,432 (L) 普通股	0.19%
羅榮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765,942 (L) 普通股	0.52%
徐容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32,000 (L) 普通股	0.28%

附註：

1. 「L」表示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以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 (「南亞」)的名義登記。南亞由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全資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立育先生成立的鄭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鄭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鄭立彥先生及鄭立育先生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立彥先生及鄭立育先生視為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3. 鄭立育先生為林美麗女士之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擁有林美麗女士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4. 黃國光先生為王淑惠女士之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擁有王淑惠女士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 (ii) 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概約 股權百分比
黃國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L) (附註2)	7-11-2010至 6-11-2016	1.56港元	0.09%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L) (附註2)	7-11-2011至 6-11-2016	1.56港元	0.09%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52,000 (L) (附註3)	7-11-2012至 23-4-2018	2.75港元	0.02%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52,000 (L) (附註3)	7-11-2013至 23-4-2018	2.75港元	0.02%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52,000 (L) (附註3)	7-11-2014至 23-4-2018	2.75港元	0.02% (附註4)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1)	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概約 股權百分比
謝萬福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L) (附註2)	7-11-2010至 6-11-2016	1.56港元	0.04%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00,000 (L) (附註2)	7-11-2011至 6-11-2016	1.56港元	0.04%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54,000 (L) (附註3)	7-11-2012至 23-4-2018	2.75港元	0.05%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54,000 (L) (附註3)	7-11-2013至 23-4-2018	2.75港元	0.05%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54,000 (L) (附註3)	7-11-2014至 23-4-2018	2.75港元	0.05% (附註4)
羅榮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L) (附註2)	7-11-2010至 6-11-2016	1.56港元	0.04%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00,000 (L) (附註2)	7-11-2011至 6-11-2016	1.56港元	0.04%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54,000 (L) (附註3)	7-11-2012至 23-4-2018	2.75港元	0.05%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54,000 (L) (附註3)	7-11-2013至 23-4-2018	2.75港元	0.05%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54,000 (L) (附註3)	7-11-2014至 23-4-2018	2.75港元	0.05% (附註4)
徐容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7 (L) (附註2)	7-11-2009至 6-11-2016	1.56港元	0.00%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32,667 (L) (附註2)	7-11-2010至 6-11-2016	1.56港元	0.03%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32,666 (L) (附註2)	7-11-2011至 6-11-2016	1.56港元	0.03%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52,000 (L) (附註3)	7-11-2012至 23-4-2018	2.75港元	0.02%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52,000 (L) (附註3)	7-11-2013至 23-4-2018	2.75港元	0.02%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52,000 (L) (附註3)	7-11-2014至 23-4-2018	2.75港元	0.02% (附註4)

附註：

1. 「L」表示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分別授予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的2,000,000份、1,000,000份、1,000,000份及666,000份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3.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包括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分別授予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的756,000份、1,662,000份、1,662,000份及756,000份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4. 該百分比乃以緊隨全面行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已發行股份1,218,160,000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除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擴大外，在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並無改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不論親生或領養)並無獲得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權利，且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任何法團的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 董事會報告

以下購股權於年內在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2)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價格 (附註3)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於年內 失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b>董事</b>									
黃國光先生	1,000,000	-	(1,000,000)	-	-	7-11-2006	7-11-2009至6-11-2016	1.56港元	1.56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7-11-2006	7-11-2010至6-11-2016	1.56港元	1.56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7-11-2006	7-11-2011至6-11-2016	1.56港元	1.56港元
	252,000	-	-	-	252,000	24-4-2008	7-11-2012至23-4-2018	2.75港元	2.75港元
	252,000	-	-	-	252,000	24-4-2008	7-11-2013至23-4-2018	2.75港元	2.75港元
	252,000	-	-	-	252,000	24-4-2008	7-11-2014至23-4-2018	2.75港元	2.75港元
	<u>3,756,000</u>	-	<u>(1,000,000)</u>	-	<u>2,756,000</u>				
謝萬福先生	500,000	-	(500,000)	-	-	7-11-2006	7-11-2009至6-11-2016	1.56港元	1.56港元
	500,000	-	-	-	500,000	7-11-2006	7-11-2010至6-11-2016	1.56港元	1.56港元
	500,000	-	-	-	500,000	7-11-2006	7-11-2011至6-11-2016	1.56港元	1.56港元
	554,000	-	-	-	554,000	24-4-2008	7-11-2012至23-4-2018	2.75港元	2.75港元
	554,000	-	-	-	554,000	24-4-2008	7-11-2013至23-4-2018	2.75港元	2.75港元
	554,000	-	-	-	554,000	24-4-2008	7-11-2014至23-4-2018	2.75港元	2.75港元
	<u>3,162,000</u>	-	<u>(500,000)</u>	-	<u>2,662,000</u>				
羅榮德先生	500,000	-	(500,000)	-	-	7-11-2006	7-11-2009至6-11-2016	1.56港元	1.56港元
	500,000	-	-	-	500,000	7-11-2006	7-11-2010至6-11-2016	1.56港元	1.56港元
	500,000	-	-	-	500,000	7-11-2006	7-11-2011至6-11-2016	1.56港元	1.56港元
	554,000	-	-	-	554,000	24-4-2008	7-11-2012至23-4-2018	2.75港元	2.75港元
	554,000	-	-	-	554,000	24-4-2008	7-11-2013至23-4-2018	2.75港元	2.75港元
	554,000	-	-	-	554,000	24-4-2008	7-11-2014至23-4-2018	2.75港元	2.75港元
	<u>3,162,000</u>	-	<u>(500,000)</u>	-	<u>2,662,000</u>				



##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2)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價格 (附註3)	
				於年內 失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徐容國先生	332,667	-	(332,000)	-	667	7-11-2006	7-11-2009至6-11-2016	1.56港元	1.56港元	
	332,667	-	-	-	332,667	7-11-2006	7-11-2010至6-11-2016	1.56港元	1.56港元	
	332,666	-	-	-	332,666	7-11-2006	7-11-2011至6-11-2016	1.56港元	1.56港元	
	252,000	-	-	-	252,000	24-4-2008	7-11-2012至23-4-2018	2.75港元	2.75港元	
	252,000	-	-	-	252,000	24-4-2008	7-11-2013至23-4-2018	2.75港元	2.75港元	
	252,000	-	-	-	252,000	24-4-2008	7-11-2014至23-4-2018	2.75港元	2.75港元	
	1,754,000	-	(332,000)	-	1,422,000					
<b>其他僱員</b>										
合計	13,478,000	-	(12,766,000)	(629,334)	82,666	7-11-2006	7-11-2009至6-11-2016	1.56港元	1.56港元	
	13,478,000	-	-	(629,333)	12,848,667	7-11-2006	7-11-2010至6-11-2016	1.56港元	1.56港元	
	13,478,000	-	-	(629,333)	12,848,667	7-11-2006	7-11-2011至6-11-2016	1.56港元	1.56港元	
	14,066,666	-	-	(440,000)	13,626,666	24-4-2008	7-11-2012至23-4-2018	2.75港元	2.75港元	
	14,066,666	-	-	(440,000)	13,626,666	24-4-2008	7-11-2013至23-4-2018	2.75港元	2.75港元	
	14,066,668	-	-	(440,000)	13,626,668	24-4-2008	7-11-2014至23-4-2018	2.75港元	2.75港元	
	-	4,840,000	-	(20,000)	4,820,000	14-7-2009	7-11-2011至13-7-2019	4.15港元	4.15港元	
	-	4,840,000	-	(20,000)	4,820,000	14-7-2009	7-11-2012至13-7-2019	4.15港元	4.15港元	
	-	4,840,000	-	(20,000)	4,820,000	14-7-2009	7-11-2013至13-7-2019	4.15港元	4.15港元	
	-	4,840,000	-	(20,000)	4,820,000	14-7-2009	7-11-2014至13-7-2019	4.15港元	4.15港元	
	-	4,840,000	-	(20,000)	4,820,000	14-7-2009	7-11-2015至13-7-2019	4.15港元	4.15港元	
		82,634,000	24,200,000	(12,766,000)	(3,308,000)	90,760,000				
		94,468,000	24,200,000	(15,098,000)	(3,308,000)	100,262,000				

###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
2. 購股權行使價可於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中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作出調整。
3.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的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的收市價。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採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型，估計本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理論價值：

承授人	獲授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理論價值 港元
其他僱員	24,200,000	47,268,000

柏力克•舒爾斯模型是普遍採用的購股權估值模型。計算購股權理論價值時採用的重大假設如下：

股息率(%)	1.21
預期波動率(%)	58.92
無風險利率(%)	1.20 – 2.14
加權平均預計購股權有效期(年)	5.32
每股相關股份價格(港元)	4.15

估值的計算日期為授出購股權日期。

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計算購股權價值有若干基本的限制，原因在於有關模型含有主觀成分，而模型所包含多項未來預期表現的假設並不確定，且模型本身亦有既定的限制。

購股權的價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的變數而有所不同。該等變數的任何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

## 主要股東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南亞	實益擁有人	273,556,986 (L) 普通股	24.47%
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273,556,986 (L) 普通股	24.47%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 (附註2)	受託人 (並非無條件受託人)	273,556,986 (L) 普通股	24.47%
林美麗女士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518,046 (L) 普通股	0.94%
	配偶權益	286,334,986 (L) 普通股	25.61%

附註：

1. 「L」表示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以南亞的名義登記。南亞由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全資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氏家族信託擁有，而該信託之受託人為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視為擁有南亞所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視為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所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南亞名下的股份亦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列為鄭立育先生及鄭立彥先生的權益。
3. 林美麗女士為鄭立育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鄭立育先生所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i)在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ii)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有關規範交易協議及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在回顧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下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立股份有限公司(「其立」)與三益有限公司(「三益」)訂立物料採購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向三益採購生產物料。由於三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鄭立育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故三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物料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不時採購由三益供應及／或生產之生產物料，價格由訂約雙方參考市價不時釐定，並按三益不時之標準銷售條款為基準之採購條款進行，惟有關條款須為正常及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三益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生產物料適用之條款。本集團須於生產物料交付予本集團後及三益發出發票後120日內，支付生產物料之購貨款項。除非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否則物料採購協議之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三益採購生產物料的總額約為2,7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46,000港元)。

- (b) 根據大煜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緯創」)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同意向緯創及其附屬公司(「緯創集團」)出售本集團製造及／或供應的電子產品外殼及有關物料(「產品」)，價格由本集團及緯創(代表其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參考市價不時釐定，及按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適用的條款進行。上述協議的年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緯創集團出售產品的總額約為2,259,92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33,905,000港元)。

緯創為本公司擁有71%的間接附屬公司Mindforce Holdings Limited及永聯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

- (c)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大煜(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及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寶」)及其三間附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仁寶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仁寶集團」))訂立主銷售協議，內容有關由本集團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價格由本集團與仁寶(為其本身及代表仁寶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不時釐定，並參考市價及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適用之條款。仁寶集團向本集團應付之產品之價格乃於120天信貸期後透過向本集團銀行賬戶轉賬方式支付。主銷售協議期間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仁寶集團銷售之產品之總銷售額為數約2,500,172,000港元。

仁寶集團為本公司擁有53.44%權益附屬公司華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已就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發出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鄭立育先生及鄭立彥先生(為現任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三益及朝昶塑膠有限公司(「朝昶」)已向本集團作出不可撤回的不競爭承諾(合稱「不競爭承諾」)，各自個別不可撤回地無條件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投資、從事或參與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就其首次公開發售刊發之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本公司控權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可能競爭業務」分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不競爭承諾須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就鄭立育先生及鄭立彥先生而言，任何彼等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本公司合共30%以下已發行股本的日期；
- (b) 就三益而言，鄭立育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三益或本公司合共3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日期；
- (c) 就朝昶而言，鄭立彥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朝昶或本公司合共3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日期；
- (d)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股票交易所(倘適用)上市的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及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本公司合共3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故此，不競爭承諾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

於二零零九年不競爭承諾的有效期間，本公司已接獲鄭立育先生及鄭立彥先生(為現任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三益及朝昶就彼等各自符合不競爭承諾條款而發出的確認書。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會計準則與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

## 於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與若干銀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訂立兩份金額為120,000,000美元之三年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每份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有兩年續期選擇權，可將期限延長至五年。融資協議所得款項將用於提高本集團產能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行將退任，而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公司核數師並無任何變動。

代表董事會

鄭在昇

主席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 企業管治報告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繼續致力制定及實行認為對其穩健發展及業務需要相當重要的充足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並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規定。本公司定期審核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規定，惟以下披露者除外：

### 第A.1.3條守則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3條守則規定，董事會例會開會通知最少須於舉行前14日發出，以便知會全體董事出席。然而，並非所有於年內舉行的董事會例會均以多於14日之通知召開。未能根據相關企業管治守則準時發出通知主要是由於安排有關董事會例會的時間不足。為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按時向董事提供適當資料，董事會主席及公司秘書將事先安排董事會例會，從而令全體董事均獲得充足及妥善通知。

### 第A.2.1條守則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有區分，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鄭立育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惟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及執行董事會指示與指令均由本集團管理層(包括本集團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董事相信，將本集團不同範疇的日常管理工作交由擁有不同經驗及資歷的高級管理人員處理，本集團可提高實行業務計劃的效益及效率。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閱現行的管理層架構，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必要變動及知會本公司投資者。

### 第A.4.2條守則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應於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推選。程嘉君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于卓民先生辭任的臨時空缺。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述守則條文，彼應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推選。基於無意疏忽，彼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即其獲委任後第二次股東大會。



## 董事會

本集團由董事會領導及監管，而董事會現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營運，主要職責包括審批本公司的整體業務、財務及技術策略，制訂主要業務目標、審批財政預算及主要開支、監督及審查管理人員的表現，而高級管理人員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監督及日常管理，以及執行已獲董事會批准之集團計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本公司委任，任期由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其後將自動續期一年，新任期由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直至本公司或各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衡量獨立性的所有指引。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並應用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認為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的標準。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基於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與本集團業績釐定。

除執行董事鄭立育先生及鄭立彥先生為兄弟關係外，各董事之間無任何親戚關係，而董事會成員之間亦無任何財政、業務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議

董事會每年須定期舉行不少於四次會議，即約每季舉行一次。如有需要亦會舉行董事會特別會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15次會議(不包括於本年度內由董事會組成之董事委員會舉行之會議)，而各董事出席情況表列如下：

姓名	舉行會議的次數	出席會議的次數
<b>執行董事</b>		
鄭立育先生(主席)	15	14
鄭立彥先生	15	14
黃國光先生	15	15
謝萬福先生	15	5
羅榮德先生	15	5
徐容國先生	15	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程嘉君先生	15	5
蔡文預先生	15	5
葉偉明先生	15	5

董事委員會會議將於有需要時召開。年內曾舉行六次董事委員會會議。

## 提名董事

本公司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將根據候選人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提名新董事，而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則會考慮獨立性的規定。

董事會已採納新董事的提名程序，據此，(i)將與候選人進行面試；及(ii)董事會將以董事會會議或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新董事。為確保新董事妥為了解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以及彼全面知悉彼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責任，彼於首次獲委任後將獲提供一次全面、度身訂造及正式的介紹。

年內並無提名及委任董事，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召開董事委員會會議。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監察本公司個別範疇的事務。

## 審核委員會及問責性

董事會負責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持續經營財政狀況的公司帳目，亦負責在本集團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上市規則規定的財政披露中，提供平衡、清晰及簡明的評估。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全部有關資料及紀錄以編製帳目及作出上述評估。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參考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規定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參考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採納經修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可追溯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組成，並由程嘉君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監察整個財務匯報程序，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是否充份及有效（包括是否有足夠資源、本公司員工會計及財務匯報功能方面是否有足夠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培訓及預算）。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界核數師的聘任、重新聘任或撤換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亦檢討及監督外界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以確保完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標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與外界核數師及執行董事會面，以檢討及批准審核計劃，及審閱本集團的二零零八年年度業績及二零零九年中期業績及審核結果。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表列如下：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的次數	出席會議的次數
程嘉君先生(主席)	4	4
蔡文預先生	4	4
葉偉明先生	4	4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應付／已付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及非審核費用包括3,000,000港元審核費及1,253,000港元非審核服務費。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參考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規定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葉偉明先生、鄭立育先生及黃國光先生組成。程嘉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而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表列如下：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的次數	出席會議的次數
程嘉君先生(主席)	1	1
蔡文預先生	1	1
葉偉明先生	1	1
鄭立育先生	1	1
黃國光先生	1	1

## 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回顧年度的帳目。

本公司外界核數師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財務報表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的申報責任。

##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負責確保本集團內維持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已聘用獨立專業人士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從而確保財務及經營職能、合規監控、重大監控、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職能均已設立及有效運作。根據獨立專業人士的評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維持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審閱，並信納該系統已充分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可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的損失、交易均獲妥為授權及已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董事將繼續應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將繼續檢討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

##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溝通

本公司與投資界舉行會議，以加強與投資者的關係及溝通。本公司亦由執行董事及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回應投資界的查詢。

董事會致力為股東提供本公司清晰及全面的資料，並會在適當時間向股東寄發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函及通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的良機，謹請股東踴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寄予各股東，而通告亦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主席及董事將在會上解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問題。外界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問題(如有)。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9至115頁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吾等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不會作為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制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6	<b>7,463,909</b>	7,249,183
銷售成本		<b>(6,119,165)</b>	(6,036,177)
毛利		<b>1,344,744</b>	1,213,0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b>74,199</b>	99,2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b>(35,748)</b>	(31,156)
行政開支		<b>(369,353)</b>	(360,154)
其他開支		<b>(31,308)</b>	(26,943)
融資成本	7	<b>(48,601)</b>	(75,113)
除稅前溢利	8	<b>933,933</b>	818,850
所得稅開支	11	<b>(172,783)</b>	(130,280)
本年度溢利		<b>761,150</b>	688,57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	<b>704,876</b>	658,295
少數股東權益		<b>56,274</b>	30,275
		<b>761,150</b>	688,57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4		
— 基本(港仙)		<b>66.2</b>	65.8
— 攤薄(港仙)		<b>63.1</b>	64.3

本年度擬付股息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b>761,150</b>	688,57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43,695</b>	108,053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b>21,856</b>	(86,679)
所得稅影響		<b>(5,465)</b>	21,795
		<b>16,391</b>	(64,88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b>60,086</b>	43,16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b>821,236</b>	731,73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	<b>742,012</b>	692,988
少數股東權益		<b>79,224</b>	38,751
		<b>821,236</b>	731,739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b>4,108,425</b>	2,280,183
土地地租	16	<b>96,118</b>	65,219
商譽	17	<b>37,894</b>	4,846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按金		<b>23,287</b>	–
收購投資按金		–	104,63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b>38,650</b>	96,916
可供出售投資	23	<b>55,181</b>	33,306
非流動資產總額		<b>4,359,555</b>	2,585,102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b>869,369</b>	821,866
應收貿易款項	21	<b>3,255,863</b>	2,863,214
已保理應收貿易款項	21	<b>11,496</b>	74,2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b>408,314</b>	216,247
衍生金融工具	28	<b>338</b>	24,381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24	<b>8,113</b>	108,93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	<b>608,422</b>	450,508
流動資產總額		<b>5,161,915</b>	4,559,354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5	<b>2,089,204</b>	1,530,0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b>629,933</b>	570,584
應付稅項		<b>130,908</b>	101,685
已保理應收貿易款項的銀行墊款	21	<b>11,496</b>	74,205
計息銀行借貸	27	<b>883,134</b>	947,328
流動負債總額		<b>3,744,675</b>	3,223,900
流動資產淨額		<b>1,417,240</b>	1,335,4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5,776,795</b>	3,920,556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貸	27	<b>1,202,103</b>	930,060
遞延稅項負債	18	<b>14,021</b>	9,0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b>1,216,124</b>	939,141
資產淨值		<b>4,560,671</b>	2,981,415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b>111,790</b>	100,000
儲備	31(a)	<b>3,764,376</b>	2,670,280
建議末期股息	13	<b>89,432</b>	50,000
少數股東權益		<b>595,073</b>	161,135
權益總額		<b>4,560,671</b>	2,981,415

鄭立育

鄭立育  
董事

黃國光

黃國光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帳 千港元 (附註(c))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c))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d))	法定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a)、(d))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c))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0,000	227,127	420,266	17,786	363,578	79,747	172,617	653,339	76,683	-	2,111,143	73,237	2,184,38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99,577	658,295	(64,884)	-	692,988	38,751	731,739
收購附屬公司	32(b)	-	-	-	-	-	-	-	-	-	-	41,320	41,320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	(24,861)	(24,861)
從保留溢利轉撥	-	-	-	-	-	49	-	(49)	-	-	-	-	-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	32,688	32,688
股份報酬安排	30	-	-	16,149	-	-	-	-	-	-	16,149	-	16,149
建議末期股息	13	-	(50,000)	-	-	-	-	-	-	50,000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0,000	227,127	370,266	33,935	363,578	79,796	272,194	1,311,585	11,799	50,000	2,820,280	161,135	2,981,41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0,745	704,876	16,391	-	742,012	79,224	821,236
發行股份	29	11,790	434,191	(11,900)	-	-	-	-	-	-	434,081	-	434,081
發行股份開支	29	-	(4,747)	-	-	-	-	-	-	-	(4,747)	-	(4,747)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	33,719	33,719
收購附屬公司	32(a)	-	-	-	-	-	-	-	-	-	-	320,995	320,995
股份報酬安排	30	-	-	23,972	-	-	-	-	-	-	23,972	-	23,972
宣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50,000)	(50,000)	-	(50,000)
建議末期股息	13	-	(89,432)	-	-	-	-	-	-	89,432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790	656,571	280,834	46,007	363,578	79,796	292,939	2,016,461	28,190	89,432	3,965,598	595,073	4,560,671

### 附註：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有關法規，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若干指定百分比的除稅後溢利撥入法定儲備基金。除中國有關法規及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限制外，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虧損或以已繳股本方式進行資本化發行。
- (b) 資本儲備乃指於去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資本化之溢利。
- (c) 該等儲備帳組成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綜合儲備3,764,3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70,280,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933,933</b>	818,850
經下列各項作出的調整：			
融資成本	7	<b>48,601</b>	75,113
利息收入	6	<b>(6,667)</b>	(10,204)
股息收入	6	<b>(1,417)</b>	(3,058)
折舊	8	<b>314,569</b>	204,891
土地地租攤銷	8	<b>1,901</b>	7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8	<b>12,690</b>	11,097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8	<b>70,953</b>	42,159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b>23,972</b>	16,149
		<b>1,398,535</b>	1,155,789
存貨增加		<b>(95,985)</b>	(95,169)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b>(287,242)</b>	(1,162,211)
已保理應收貿易款項減少		<b>62,709</b>	369,3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163,441)</b>	(44,153)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b>24,043</b>	3,875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		<b>488,967</b>	22,3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b>41,102</b>	80,961
已保理應收貿易款項的銀行墊款減少		<b>(62,709)</b>	(369,320)
		<b>1,405,979</b>	(38,574)
營業所得／(所用)現金		<b>(142,300)</b>	(114,360)
已付中國大陸所得稅		<b>(1,875)</b>	(340)
已付海外所得稅		<b>97</b>	1,400
退回中國大陸所得稅		<b>6,667</b>	10,204
已收利息		<b>(48,601)</b>	(75,113)
已付利息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1,219,967</b>	(216,783)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b>(1,641,104)</b>	(555,245)
支付土地地租款項		<b>(15,918)</b>	(22,2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b>14,245</b>	17,685
已收股息		<b>1,417</b>	3,058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b>100,820</b>	(55,614)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按金增加		<b>(23,287)</b>	–
收購投資按金增加		–	(104,63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b>229,086</b>	(39,996)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26,359)
收購附屬公司	32	<b>(69,886)</b>	(83,44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1,404,627)</b>	(866,816)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少數股東注資		<b>33,719</b>	32,688
新增銀行貸款		<b>879,765</b>	3,227,550
償還銀行貸款		<b>(947,327)</b>	(2,154,574)
已付股息		<b>(50,000)</b>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b>434,081</b>	–
發行股份開支		<b>(4,747)</b>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345,491</b>	1,105,66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b>160,831</b>	22,065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450,508</b>	406,01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b>(2,917)</b>	22,424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608,422</b>	450,508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b>608,422</b>	443,344
購入時原訂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7,16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608,422</b>	450,508

# 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權益	19	<b>1,498,582</b>	1,103,568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b>277</b>	37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	<b>40</b>	28
流動資產總額		<b>317</b>	399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b>3,332</b>	5,588
流動負債淨額		<b>(3,015)</b>	(5,189)
資產淨值		<b>1,495,567</b>	1,098,379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9	<b>111,790</b>	100,000
儲備	31(b)	<b>1,294,345</b>	948,379
建議末期股息	13	<b>89,432</b>	50,000
權益總額		<b>1,495,567</b>	1,098,379

鄭立育

鄭立育  
董事

黃國光

黃國光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

##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並且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帳，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開支以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於綜合帳目時全數抵銷。

於年內收購的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會計法入帳。該會計法包括於收購日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成本乃根據交易日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或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總額加收購直接產生的成本計量。

少數股東權益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並非由本集團持有的外來股東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以母公司伸延法列帳，而代價與應佔收購淨資產之帳面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



##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股份形式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修訂): 收入—釐定實體 為主要義務人或代理人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工具: 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八年十月)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已包括在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內。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要求所有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得之股息於母公司獨立財務報表之損益表中確認。收購前後之利潤不再要求區分。然而，支付上述股息時要求本公司考慮是否有減值跡象。該修訂之採納適用於未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亦經修訂，以計量母公司通過新設實體作為其母公司而重組其集團架構時之投資成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允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者運用視作成本計量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由於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股份形式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明確歸屬條件僅指服務條件及業績條件。任何其他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倘因未能達成實體或對手方控制下之非歸屬條件而導致獎勵不能行使，則被視為註銷。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附有非歸屬條件之股份形式款項計劃，此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概無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對金融工具之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規定對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進行額外披露。對於所有按公平值確認之金融工具，須以三個層次的公平值體系根據輸入變量之來源，對與以公平值記錄項目有關之公平值計量分類予以披露。此外，須對第三個層次公平值計量進行期初及期末結餘對帳，公平值體系中各層次間之重大轉讓亦須進行對帳。該修訂亦明確關於衍生工具交易以及用於流動性管理資產之流動資金風險披露要求。公平值計量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8列示，而經修訂流動資金風險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9列示。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指明實體應當如何報告經營分部資料，此等資料以專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在各分部間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之實體各部分資料為依據。該準則亦要求披露關於分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區域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收入之資料。本集團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之經營分部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區分之業務分部相同。該等經修訂披露(包括相關經修訂比較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之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將擁有人變動及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獨立入帳。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獨立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損益表：其指所有於損益確認之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無論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修訂): 收入—釐定實體為主要義務人或代理人

附錄(附於準則後)已增補指導以釐定本集團為主要義務人或代理人。將予考慮之特徵包括本集團是否(i)有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主要責任，(ii)有存貨風險，(iii)有價格之酌情決定權及(iv)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根據該等標準對收入安排進行評估，並確定在任何安排下均屬主要義務人。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概無影響。

### (g)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已作出修訂，要求於借貸成本可直接歸因於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時將該成本撥充資本。由於本集團現行有關借貸成本之政策與該經修訂準則之規定相符，故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概無影響。

### (h)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規定有限範疇，惟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特定責任工具符合若干指定特徵時將被分類為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要求披露有關該等分類為權益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之若干資料。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此類金融工具或責任，故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概無影響。

###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要求，在實體將混合式金融資產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類別進行重新分類時，須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體合約區分。此等評估應以下列較後日期之情況為基準：實體首次成為合約訂約方之日期及令合約現金流量大幅變動之任何合約修訂日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經修訂，訂明倘一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不能被單獨計量，全部混合式工具仍須分類為權益中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類別。採納此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概無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j)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規定，客戶忠誠獎勵嘉許乃銷售交易一部分，須作為銷售交易的一個獨立組成部份列帳。銷售交易已收代價會在忠誠獎勵嘉許與銷售的其他組成部分之間進行分配。分配至忠誠獎勵嘉許之款項乃參考其公平值釐定，並於獎勵獲履行前或該責任因其他原因解除前列作遞延項目。由於本集團現無客戶忠誠獎勵計劃，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概無影響。

### (k)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代替了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3號「收入－發展物業之預售合約」。該詮釋澄清了何時及如何將房地產建設協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作為建築合約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作為商品或服務出售協議進行會計處理。該詮釋對本集團建築活動之會計處理概無影響。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參與任何房地產建設，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概無影響。

### (l)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詮釋第16號為對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進行會計處理提供了指引。其中包括闡明了(i)對沖會計處理僅適用於海外業務與母公司實體的功能貨幣間產生的匯兌差額；(ii)集團內任何實體均可持有對沖工具；及(iii)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投資淨額及已被認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兩者的累積收益或虧損，須作為重新分類調整於損益表重新分類。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對沖，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概無影響。

### (m)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自客戶轉讓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為以下會計處理提供了指引：向客戶收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收取現金用以購置或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且以此為條件－此後藉由此等資產將客戶連接至網絡、或藉由此等資產使企業可持續地供應產品或服務，或者以上兩者皆有。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此等交易，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概無影響。

##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n)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其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有待售及終止經營的非流動資產—計劃出售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所有修訂。儘管採納部分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有關最適用於本集團的重要修訂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刪去了關於「利息收入總額」作為財務費用的組成部分。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報財務報表：澄清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作買賣的資產及負債，不會於財務狀況表自動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公平值與出售成本的差額」取代「淨售價」項目，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數額應以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資產使用中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

此外，在正常租賃期滿後出售的持有待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應當在租賃期滿日轉入存貨以持有待售。

-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及披露政府援助：規定日後批授的零息或利率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及計量，而較低利息的利益將入帳列作政府補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當折現現金流量用於估計「公平值與出售成本的差額」時，須另行披露(如所用折扣率及增長率)，與折現現金流量用於估計「使用中價值」時要求的披露一致。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i)載列視為不會導致重新歸類為或自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類別分出有關的情況變動次數；(ii)按分部水平移除有關對沖工具的指定；及(iii)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會計指引第8段適用時，要求於終止公平值對沖會計處理將經修訂實際利率用於重新計量對沖項目。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股份形式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需求預付款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對計入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持有待售及終止經營的非流動資產—計劃出售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益 <sup>1</sup>
香港詮釋第4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確定租期長短 <sup>2</sup>

##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的改進，當中載列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主要目的在於消除歧義及釐清用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有過渡條文。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於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的影響。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利的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帳。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金額。

收購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則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乃按其帳面值計量，而並非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納入為個別可識別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商譽(續)

每年均會審閱商譽的帳面值是否出現減值，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帳面值可能減值時，則作出更頻密的審閱。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將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組單位。

減值乃以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與被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計入該業務的帳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被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量。

### 超逾業務合併成本的金額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收購附屬公司成本的任何金額(過往以負商譽提述)，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確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帳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銷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須評估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該跡象存在，則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帳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工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若能信納確認標準，則主要調查的開支將撥作該項資產之帳面值作為替代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不時替換，則本集團確認有關部分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獨立資產。

折舊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內計提以直線法將成本撇銷至資產的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毋需折舊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5至10年
機器	1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均獨立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入帳。於不再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帳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或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帳，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購買、建設、安裝和測試的直接成本，以及建設或安裝期間有關借貸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可用時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帳。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需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日後可能須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責任所涉數額能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

### 股息

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會列作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股本的保留溢利或實繳盈餘獨立分配，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有關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立即確認為負債。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確認。

當期及過往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構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稅率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稅基與財務申報的資產負債帳面值之間的一切臨時差額計算撥備。

###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有關遞延稅項負債因首次確認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於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確認；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臨時差額，倘臨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而在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

對於所有可抵扣臨時差額、承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該等可抵扣臨時差額、承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抵銷，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

- 倘有關可抵扣臨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因首次確認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於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確認；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投資的可抵扣臨時差額，僅會於臨時差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且將會有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臨時差額抵銷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值。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而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及確認並無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和稅法)，按預期應用於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的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加有關政府當局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相當於其薪酬成本若干百分比的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的所有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當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該等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目的在於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交易方式收取酬金，即僱員提供服務以為獲得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的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釐定，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於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期間，連同相關股本增加一併確認。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就股本付款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本集團對歸屬日期屆滿時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任何期間在損益表扣除或入帳的金額指由有關期間開始至結束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最終並無歸屬的回報並不確認開支，惟須取決於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不能歸屬的股本結算交易除外，而該等獎勵將於達成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時視作歸屬，不論有否達成市場或非歸屬條件。

###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續)

#### 股份付款交易(續)

當修訂股本付款獎勵的條款時，倘獎勵的原條款獲達成將會至少確認開支，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修訂。此外，亦會就任何增加股份付款交易的總公平值，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有利的修訂確認開支。

倘若註銷股本結算獎勵，則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任何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將立即確認。該等獎勵包括任何未達成由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所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列作取代獎勵，則所註銷及新授出的獎勵將視作原有獎勵的修訂，有關詳情載於上段。所有股本結算交易的註銷均將平等處理。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列作計算每股盈利的額外股份攤薄。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列值。由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首先按其各自的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帳。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於損益表列帳。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而該等公司的損益表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外匯波動儲備累積。於出售國外業務時，與該特定國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額將於損益表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收購國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就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將被視作該國外業務資產及負債處理及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有關現金流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
  - (i) 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
  - (ii) 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
- (c)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d) 有關人士為(a)或(c)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e) 有關人士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c)或(d)項所述人士的實體所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f)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作為其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是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就土地預付的土地地租首先按成本入帳，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指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倘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以公平值計值，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加入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入帳。以正常方式買賣指以須於市場規例或常規所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方式買賣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掛牌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入帳。攤銷成本乃於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而計算，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包括於損益表的融資收入內。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內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股本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為既未分類為持作交易亦未分類為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該類別的債券為擬持有作既定期限且可視乎現金流量或市況變動時出售的債券。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後續以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解除確認投資，於該情況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投資被評定為已減值，於該情況下，累計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表確認並從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內移除。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記作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a)由於合理估計的公平值波幅對該項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波幅範圍內不同估計不能得以合理地評估或使用作估計公平值，而使非上市股本證券無法可靠計量，該等證券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帳。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適合。倘因交投不活躍的市場而致使本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及管理層打算於可預見未來作出重大變動時，本集團可能於罕有之情況下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當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釋義而本集團有意向並有能力於可見未來或直至到期日持有該資產時，可予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當該實體有意向並有能力持有金融資產直至其到期日，則可予重新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類別。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之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已於股本確認的資產的任何上述收益或虧損於投資的剩餘年期以實際利率於損益攤銷。新減值成本與預期現金流量的任何差額亦於資產的剩餘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倘資產隨後被釐定為減值，則於股本內記錄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的一部分)在以下情況會解除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諾將根據「交付」安排在無重大延遲下向第三方全數悉償應收現金流量；及(a)本集團將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本集團並無將資產的絕大部分有風險或回報轉讓或保留，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交付安排，惟並無將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或保留或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僅會就本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的金融確認入帳。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關聯負債。

已轉讓資產及該關聯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持續參與即就所轉讓資產所作的擔保，乃根據資產原來帳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較低者釐定。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首次確認個別或金融資產組別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以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

就以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帳，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已出現減值虧損，虧損數額乃根據資產帳面值與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的實際利率)貼現估算。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資產帳面值透過使用撥備帳下調。虧損數額於損益表確認入帳。利息收入於減少後帳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之撥備乃於預期不可於日後收回時撇銷。

倘於其後期間，經估計減值虧損數額由於確認減值後的事件增加或減少，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則可透過調整撥備帳增加或下調。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清，該項收回將於損益表計入融資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或投資組別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包括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及其現時公平值的差額將於扣除之前已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後從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

##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應包括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釐定「大幅」或「持續」時須作出判斷。「大幅」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後評估，而「持續」則按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之時間而評估。倘有減值跡象，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計量的累計虧損(減往期就該項投資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平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金融負債

####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分類為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貸，則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貸款及借貸。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以按成本列帳。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算時已考慮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續)

####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授予條款迥異的其他負債，或現有金融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帳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入帳。

#### 抵銷金融工具

倘且僅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交投活躍的市場買賣活躍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日收市所報市場價或交易價格(對於長倉採用現行出價，短倉採用現行要價，且該價格均不扣除交易成本)釐定。倘金融工具並無活躍市場，公平值則以合適的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參照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的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工具的現時市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約)減低外幣波動的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首先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入帳，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算。衍生工具於公平值為正數時列作資產，而於公平值為負數時則列作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盈虧均直接計入損益表，惟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現金流量對沖實際部分除外。

##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且一般自取得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不包括須於要求時償還的銀行透支)及屬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組成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

###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收入乃於合理確定有關補貼將獲收取，且所有附帶條件均獲符合時按公平值確認。

### 收入確認

收入在有關經濟利益將歸於本集團並能可靠衡量時確認，有關基準如下：

- (a) 銷售貨物的收入，於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移予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物必須不再管有與一般擁有權相當的權利或實質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的收入於服務提供後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運用透過在預計使用期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益以計算金融資產帳面淨值的利率累積計算。

###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撥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該等借貸成本將不再撥充資本。有關借貸成本未用於符合條件的資產前的短暫特定借貸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從已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與實體借貸相關的其他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重大會計估算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可影響於報告期末所呈報之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資料之估算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算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於日後需對資產或負債之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不明朗因素估計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帳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估計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帶來現金單元的現值。本集團估計現值，須要估計帶來現金單元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要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預期未來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估計可能會因為現金產生單位無法獲得預期增長而大幅改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帳面值為37,89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46,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7。

### 存貨撇減

存貨乃根據其可變現能力之評估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存貨撇減會於出現顯示餘額未能變現之事件或變動時記錄。識別撇減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算。倘預計與原有之估算不同，有關差異將對有關估算出現變動之期間之存貨帳面值及存貨撇減值造成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帳面值為869,3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21,866,000港元)。

###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0(c)所詳述，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董事已聘用外聘估值師，其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總公平值，有關公平值將於歸屬期支銷。應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的參數，如無風險利率、股息率、預期波幅及承授人的流轉率均須作出重大估算。

使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而釐定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47,269,000港元。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業務。根據管理用途，本集團以其外殼產品經營單一業務，及只有一個可呈報的業務分部。

以上可呈報的業務分部並無合計其他業務分部。

### 地區資料

#### (i)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	<b>7,078,064</b>	6,722,109
中華民國(「中華民國」)	<b>347,711</b>	519,740
其他	<b>38,134</b>	7,334
	<b>7,463,909</b>	7,249,183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作出。

####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除外)	<b>4,241,034</b>	2,431,563
中華民國	<b>118,491</b>	153,488
其他	<b>30</b>	51
	<b>4,359,555</b>	2,585,102

上述非流動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作出。

###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三大客戶的銷售收入約為2,500,172,000港元、2,259,923,000港元及1,174,415,000港元，包括向與該等客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銷售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三大客戶的銷售收入約為2,233,905,000港元、1,802,311,000港元及1,442,682,000港元，包括向與該等客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銷售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相等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即已出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減去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徵稅、退貨及交易折扣的數額，並且已撇銷集團公司間的重大交易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	<b>7,463,909</b>	7,249,183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b>6,667</b>	10,204
銷售廢料	<b>45,995</b>	43,973
股息收入	<b>1,417</b>	3,058
津貼收入	<b>6,090</b>	–
再投資稅項抵免	–	35,427
其他	<b>14,030</b>	6,548
	<b>74,199</b>	99,210

###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b>48,601</b>	75,113
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負債利息支出總額	<b>48,601</b>	75,113



##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6,027,100	5,971,928
核數師酬金	3,000	3,000
折舊	314,569	204,891
土地地租攤銷	1,901	792
營運租約的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24,570	9,727
汽車	21,925	6,109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70,953	42,15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花紅、津貼及福利	1,021,716	793,561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1,669	14,094
退休計劃供款	30,244	30,482
	<b>1,073,629</b>	<b>838,137</b>
外匯差額淨額**	2,527	5,6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2,690	11,097
津貼收入***	(6,090)	—

\* 綜合損益表中計入「銷售成本」。

\*\* 綜合損益表中計入「其他開支」。

\*\*\* 於中國大陸江蘇省從事高科技業務之企業已收取的數項政府津貼，並無就該等津貼有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袍金	594	59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934	5,085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303	2,0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b>7,249</b>	<b>7,152</b>
	<b>7,843</b>	<b>7,746</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董事酬金 (續)

於去年，若干董事已就彼等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獲授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c)。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訂，並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內確認，而計入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亦已包括於上文的董事酬金披露內。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鄭立育先生	-	882	-	-	882
鄭立彥先生	-	794	-	-	794
黃國光先生	-	741	698	-	1,439
謝萬福先生	-	637	631	-	1,268
羅榮德先生	-	700	631	-	1,331
徐容國先生	-	1,180	343	12	1,535
程嘉君先生	198	-	-	-	198
蔡文預先生	198	-	-	-	198
葉偉明先生	198	-	-	-	198
	594	4,934	2,303	12	7,843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鄭立育先生	-	860	-	-	860
鄭立彥先生	-	774	-	-	774
黃國光先生	-	774	682	-	1,456
謝萬福先生	-	665	535	-	1,200
羅榮德先生	-	731	535	-	1,266
徐容國先生	-	1,281	303	12	1,596
于卓民先生	115	-	-	-	115
程嘉君先生	83	-	-	-	83
蔡文預先生	198	-	-	-	198
葉偉明先生	198	-	-	-	198
	594	5,085	2,055	12	7,746

於年內，並無董事訂立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八年：三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本年度其餘兩名(二零零八年：兩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18	958
花紅	153	160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1,572	1,341
	<b>2,643</b>	<b>2,459</b>

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的薪酬範圍如下：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2	2

年內，該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已就其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獲授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c)之披露內。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訂，並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內確認，而計入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亦已包括於上文的最高薪非董事僱員酬金披露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獲得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司法管轄區既有的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有關司法管轄區當時的稅率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即期－中國(香港除外)		
本年度開支	150,159	65,92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56)	4,386
即期－海外		
本年度開支	37,511	61,0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3,911)	356
退稅	(95)	(1,400)
遞延稅項(附註18)	(525)	—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b>172,783</b>	130,280

採用本公司與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司法管轄區法定稅率所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帳，及相關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帳如下：

###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

	香港		中國大陸 (香港除外)		海外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040)		850,691		118,282		933,933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5,782)	16.5	189,379	22.3	29,571	25.0	213,168	22.8
優惠稅率	—	—	(38,291)	(4.5)	—	—	(38,291)	(4.1)
毋須繳稅收入	(864)	2.5	(4,100)	(0.5)	(1,160)	(1.0)	(6,124)	(0.7)
退稅	—	—	(7)	—	(88)	(0.1)	(95)	—
不可扣稅開支	6,646	(19.0)	2,646	0.3	9,100	7.7	18,392	2.0
有關以往期間之 即期稅項調整	—	—	(356)	—	(13,911)	(11.7)	(14,267)	(1.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的稅項開支	—	—	149,271	17.6	23,512	19.9	172,783	18.5

11. 所得稅(續)

本集團一二零零八年

	香港		中國大陸 (香港除外)		海外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247)		569,989		273,108		818,85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001)	16.5	130,412	22.9	68,277	25.0	194,688	23.8
優惠稅率	-	-	(64,521)	(11.3)	-	-	(64,521)	(7.9)
毋須繳稅收入	-	-	(399)	(0.1)	(8,250)	(3.0)	(8,649)	(1.1)
退稅	-	-	(1,400)	(0.2)	-	-	(1,400)	(0.2)
不可扣稅開支	4,001	(16.5)	432	-	987	0.4	5,420	0.7
有關以往期間之 即期稅項調整	-	-	4,386	0.8	356	0.1	4,742	0.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的稅項開支	-	-	68,910	12.1	61,370	22.5	130,280	15.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而國務院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條例實施細則(「條例實施細則」)，該細則經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目前有權於一段固定期間獲得標準所得稅率豁免或減免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該項待遇，直至該段固定期限屆滿為止。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大昶電腦配件(蘇州)有限公司(「大昶電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率為25%(二零零八年：2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所得稅(續)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蘇州大智配件有限公司(「蘇州大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率為25%(二零零八年：12%)。於過往年度，蘇州大智按獲減免的12%稅率繳付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此乃由於蘇州大智為一家以出口為主的外商投資製造企業，根據當時現行立法、詮釋及相關慣例，蘇州大智合符資格於稅務豁免後獲得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附屬公司巨騰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巨騰電子」)設於上海松江出口加工區並且在當地經營，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率為25%(二零零八年：25%)。

本公司附屬公司緯立資訊配件(昆山)有限公司(「緯立資訊」)按24%的優惠稅率繳稅，此乃由於緯立資訊被確定為外商投資製造企業。此外，緯立資訊亦屬外商投資企業，因此自首個獲利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兩年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過渡期緯立資訊按10%的優惠稅率繳稅。緯立資訊於過往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巨寶精密」)按25%的稅率繳稅。巨寶精密亦屬外商投資企業，因此自首個獲利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兩年完全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

##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6,1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475,000港元)(附註31(b))。

## 13. 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港仙(二零零八年：5港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89,432**

50,000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1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704,8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58,295,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64,898,625股(二零零八年：1,0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704,8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58,295,000港元)計算，而用作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數同為1,064,898,625股年內已發行股。而於所有具攤薄影響潛在股份視作行使為股份時而不收代價發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為51,715,501股(二零零八年：24,001,990股)。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816,569	5,549	1,803,574	265,768	12,102	183,334	3,086,896
累計折舊	(150,756)	(4,431)	(542,200)	(101,864)	(7,462)	-	(806,713)
帳面淨值	665,813	1,118	1,261,374	163,904	4,640	183,334	2,280,18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65,813	1,118	1,261,374	163,904	4,640	183,334	2,280,183
添置	458,135	339	523,352	47,903	3,480	607,895	1,641,10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a))	33,106	3,620	316,083	8,006	426	121,265	482,506
轉移	239,160	16	140,819	14,500	879	(395,374)	-
出售	(953)	-	(17,872)	(2,877)	(733)	(4,500)	(26,935)
年內折舊撥備	(46,724)	(998)	(219,189)	(45,686)	(1,972)	-	(314,569)
匯兌調整	7,770	297	32,149	1,436	144	4,340	46,136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56,307	4,392	2,036,716	187,186	6,864	516,960	4,108,425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60,089	10,151	2,897,271	332,609	15,666	516,960	5,332,746
累計折舊	(203,782)	(5,759)	(860,555)	(145,423)	(8,802)	-	(1,224,321)
帳面淨值	1,356,307	4,392	2,036,716	187,186	6,864	516,960	4,108,42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私、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638,721	3,892	1,340,603	151,194	12,813	14,859	2,162,082
累計折舊	(91,303)	(2,923)	(339,365)	(59,087)	(7,081)	-	(499,759)
帳面淨值	547,418	969	1,001,238	92,107	5,732	14,859	1,662,32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47,418	969	1,001,238	92,107	5,732	14,859	1,662,323
添置	11,114	-	123,077	50,334	1,162	369,558	555,245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2(b))	57,092	-	107,146	7,251	546	39,305	211,340
轉移	56,777	501	132,568	46,401	-	(236,247)	-
出售	(577)	-	(18,597)	(3,636)	(1,067)	(4,905)	(28,782)
年內折舊撥備	(33,289)	(382)	(136,122)	(33,075)	(2,023)	-	(204,891)
匯兌調整	27,278	30	52,064	4,522	290	764	84,94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65,813	1,118	1,261,374	163,904	4,640	183,334	2,280,183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16,569	5,549	1,803,574	265,768	12,102	183,334	3,086,896
累計折舊	(150,756)	(4,431)	(542,200)	(101,864)	(7,462)	-	(806,713)
帳面淨值	665,813	1,118	1,261,374	163,904	4,640	183,334	2,280,183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按以下租期持有：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帳面淨值：		
香港以外永久業權的土地	13,931	3,921
香港以外中期租約項下持有的樓宇	1,342,376	661,892
	<b>1,356,307</b>	665,81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淨值合共約86,70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2,873,000港元)的若干本集團土地、樓宇及機器已經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若干銀行信貸的擔保(附註27)。

## 16. 土地地租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帳面值	65,219	25,641
年內添置	15,918	22,27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16,432	16,797
年內已確認	(1,901)	(792)
匯兌調整	450	1,3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帳面值	<b>96,118</b>	65,219

本集團的土地均以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淨值合共約13,2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858,000港元)的若干本集團土地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若干銀行信貸的擔保(附註2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商譽

###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成本及帳面值	1,065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1,49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b))	<u>2,283</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成本及帳面值	4,84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a))	<u>33,04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帳面值	<u>37,894</u>

### 商譽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現金產生單位(可予呈報分類)以作減值測試。

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是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貼現率為11.1%及推斷超出五年期間的增長率為2%。

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帳面值如下：

	製造及銷售筆記本電腦外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商譽帳面值	<u>33,048</u>	—

## 17. 商譽(續)

### 商譽減值測試(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計算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已採用若干主要假設。以下載述管理層用於測試商譽減值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作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指定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取得的平均毛利率，並已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提升。

貼現率—所使用貼現率為未計稅項前及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 18.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分別於中國及中華民國產生約63,5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7,376,000港元)及42,2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252,000港元)的稅務虧損，並可供抵銷錄得上述虧損的附屬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可能並無可以稅項虧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重估可供 出售投資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250	3,831	9,081
年內於損益表列支的遞延稅項(附註11)	(525)	-	(525)
年內在權益計入的遞延稅項	-	5,465	5,46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總遞延稅項負債	4,725	9,296	14,02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負債(續)

#### 本集團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重估可供 出售投資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25,626	25,626
年內計入權益的遞延稅項	-	(21,795)	(21,79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b))	5,250	-	5,25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總遞延稅項負債	5,250	3,831	9,081

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須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待遇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而分派的股息繳交預扣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未匯出但須繳納預扣稅的盈利而應付的預扣稅而言，本集團並未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的機會不大。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在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而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額合計約為957,4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12,227,000港元)。

## 19. 於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b>777,358</b>	777,358
應收附屬公司	<b>676,289</b>	302,735
股份報酬出資	<b>44,935</b>	23,475
	<b>1,498,582</b>	1,103,568

墊款予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墊款被視作對附屬公司的類似股權貸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est Alliance Holding Inc.@	英屬處女群島 (「處女群島」)	52,60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大焯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49,777,419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銷售 筆記本型電腦外殼 及相關物料
立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大昶電腦配件(蘇州) 有限公司* @	中國	52,5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 電腦外殼
蘇州大智資訊配件 有限公司* @	中國	83,5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 電腦外殼
久德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12,80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久鼎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12,80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於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誠悅有限公司@	薩摩亞	1,00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三泰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1,00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銷售筆記本型電腦 外殼
Applied Business Company Inc.@	處女群島	1,50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ICAN Business Limited@	處女群島	1,50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銷售筆記本型電腦 外殼
其立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5,000,000新台幣 普通股	-	100%	銷售筆記本型電腦 外殼及相關物料
Hemp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3,50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全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巨騰電子(上海) 有限公司* @	中國	12,5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 電腦外殼
業拓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100%	提供一般行政及 支援服務
Mindforce Holdings Limited@	處女群島	35,000,000美元	-	71%	投資控股
佳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0港元 普通股	-	71%	投資控股
緯立資訊配件(昆山) 有限公司* @	中國	25,000,000美元	-	71%	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 電腦外殼
緯立資訊配件(泰州) 有限公司* # @	中國	4,980,000美元	-	71%	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 電腦外殼

## 19. 於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lentimark Limited@	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普通股	-	71%	銷售生產筆記本型 電腦外殼所需物料
振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	100%	銷售生產筆記本型 電腦外殼所需物料
智成企業有限公司@	薩摩亞	6,00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華致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晟揚精密模具(昆山)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模具
永聯有限公司	薩摩亞	13,447,128美元 普通股	-	71%	投資控股
富理東有限公司	薩摩亞	11,449,800美元 普通股	-	71%	投資控股
聯益遠東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5,000,000新台幣 普通股	-	71%	電腦設備及周邊產品 貿易及出入口貿易 業務
聯益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13,100,000美元	-	71%	電腦設備及周邊產品 的研究、設計、 開發及製造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於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山市德益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美元	-	71%	電腦設備及周邊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
宏葉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75,577,800新台幣 普通股	-	53.44%	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
華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毛里裘斯	109,224,411美元 普通股	-	53.44%	投資控股
Compal Precision Modul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毛里裘斯	96,267,926美元 普通股	-	53.44%	投資控股
高銳有限公司 @#	薩摩亞	10,000美元 普通股	-	53.44%	投資控股
巨寶精密加工(江蘇) 有限公司 *@#	中國	140,000,000美元	-	53.44%	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
進階國際有限公司 @#	薩摩亞	5,000美元 普通股	-	53.44%	出入口貿易業務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公司。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全球網絡成員所審核。

# 於年內收購/註冊成立。

###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生產原料	352,044	413,021
在製品	210,903	203,543
製成品	184,739	121,580
模具及耗材	121,683	83,722
	<b>869,369</b>	<b>821,866</b>



## 21.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所給予信貸期一般介乎90至120天。應收貿易款項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已保理應收貿易款項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應收貿易款項</b>		
3個月內	2,031,299	1,827,885
4至6個月	1,213,921	1,030,249
7至12個月	6,041	3,491
超過1年	4,602	1,589
	<b>3,255,863</b>	<b>2,863,214</b>
<b>已保理應收貿易款項</b>		
3個月內	11,496	74,205

並無被視為減值的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的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概無逾期及減值	2,488,088	2,799,044
逾期1至3個月	755,659	61,082
逾期4至6個月	7,130	1,696
逾期7至12個月	786	963
超過1年	4,200	429
	<b>3,255,863</b>	<b>2,863,214</b>

概無逾期及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欠款紀錄。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應收貿易款項(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保理應收貿易款項以附追索權方式向銀行保理貼現。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應收下列關連公司的款項，該等款項須按與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相若的信貸期償還：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三益有限公司(「三益」)	36(a),(b)	401	178
朝昶塑膠有限公司(「朝昶」)	36(a),(b)	-	11
		<b>401</b>	<b>189</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23,1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3,264,000港元)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已經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若干銀行信貸的擔保(附註27)。

###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93,219	45,487	277	27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5,095	170,760	-	100
	<b>408,314</b>	<b>216,247</b>	<b>277</b>	<b>371</b>

以上資產並無逾期及減值。已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欠款紀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 23.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境外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b>55,181</b>	33,306

年內，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總收益21,85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86,679,000港元)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上述投資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的股本證券投資。

本公司董事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不預期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變現。因此，該投資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非流動資產。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的市值約為53,940,000港元。

### 2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與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608,422</b>	443,344	<b>40</b>	28
定期存款	<b>8,113</b>	116,097	-	-
	<b>616,535</b>	559,441	<b>40</b>	28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b>(8,113)</b>	(108,933)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608,422</b>	450,508	<b>40</b>	28

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81,462,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所獲若干銀行信貸的擔保(附註27)。

人民幣在中國大陸不得自由兌換，且將資金匯出中國大陸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將資金匯出中華民國亦受到若干管制，每曆年匯出的金額不得超過規定上限。於報告期末受中國大陸或中華民國的兌換及／或匯款限制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445,71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7,925,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與已抵押存款(續)

銀行現金根據日常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為一天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以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按金已存入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且信用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與已抵押存款的帳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 25.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491,079	1,074,814
4至6個月	423,097	438,355
7至12個月	166,184	12,095
超過1年	8,844	4,834
	<b>2,089,204</b>	<b>1,530,098</b>

應付貿易款項不計利息，且一般須於90至120天結算。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包括應付下列關連公司的款項，信貸期與本集團其他主要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三益	36(a), (b)	421	1,073
朝昶	36(a), (b)	151	163
		<b>572</b>	<b>1,236</b>

##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75,672	391,107	-	-
應計費用	254,261	179,477	3,332	5,588
	<b>629,933</b>	570,584	<b>3,332</b>	5,588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利息。

## 27. 計息銀行借貸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有抵押	0.93 – 2.30	2010	73,846	2.43 – 6.05	2009	193,266
銀行貸款－無抵押	0.69 – 4.86	2010	809,288	2.03 – 5.05	2009	754,062
			<b>883,134</b>			<b>947,328</b>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無抵押	1.10 – 5.18	2011 – 2012	1,202,103	4.11 – 5.18	2011	930,060
			<b>2,085,237</b>			<b>1,877,388</b>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還款期：		
一年內	883,134	947,328
第二年	1,163,325	-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778	930,060
	<b>2,085,237</b>	<b>1,877,388</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計息銀行借貸(續)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項目作為抵押：
- (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帳面總值約10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9,731,000港元)的土地、樓宇及機器抵押；
  - (ii)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23,1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3,264,000港元)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的浮動抵押；
  - (iii)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81,462,000港元的若干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抵押；
  - (iv) 若干附屬公司股份抵押；及
  - (v)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提供最高為1,525,72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21,301,000港元)的公司擔保。
- (b) 本集團帳面值為2,023,30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57,708,000港元)、42,0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及19,9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68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分別以美元、人民幣及新台幣為單位。
- (c) 本集團借貸的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 2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遠期貨幣合約	<b>338</b>	24,381

遠期貨幣合約的帳面值相等於其公平值。以上涉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本集團訂立若干遠期貨幣合約以減少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的影響，惟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法的標準。總值扣除24,0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75,000港元)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已於年內在損益表內確認。

## 29. 股本

### 股份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	<b>200,000</b>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117,898,000股(二零零八年：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	<b>111,790</b>	100,000

本年度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按每股 面值0.1港元 發行的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帳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227,127	327,127
股份發行	(a)	100,000,000	10,000	397,000	407,000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 已行使購股權	(b)	2,800,000	280	3,248	3,528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 已行使購股權	(c)	15,098,000	1,510	22,043	23,553
		<b>1,117,898,000</b>	<b>111,790</b>	<b>649,418</b>	<b>761,208</b>
轉撥自僱員以股份為基礎補償儲備		—	—	11,900	11,900
股份發行開支		—	—	(4,747)	(4,74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17,898,000</b>	<b>111,790</b>	<b>656,571</b>	<b>768,361</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股本(續)

- (a)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10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本公司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以發行價每份台灣存託憑證17.3新台幣(相當於約4.07港元)在台灣提呈公眾人士認購，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1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行。本集團從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籌集的所得款項約402,253,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
-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本公司一名董事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按每股1.26港元發行2,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3,528,000港元(除開支前)。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因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按每股1.56港元發行15,09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23,553,000港元(除開支前)。

#### 購股權

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以及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30. 股份報酬計劃

### (a)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同日，本公司董事徐容國先生獲授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1.26港元認購2,800,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

本年度2,800,000股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發行2,800,000股普通股及280,000港元新股本及3,248,000港元股份溢價(除發行開支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其中本公司合共13,405,550股股份透過本公司若干股東轉讓予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信託人持有合共9,115,774股股份。

### (c)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在於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本集團股東及本集團諮詢人或顧問及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參與者。除非計劃已取消或經修訂，計劃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期間將仍生效。

現時批准根據計劃可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行使時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名合資格人士根據計劃獲授購股權而可獲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1%為限。再行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所涉及股份超逾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股份報酬計劃(續)

### (c)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可於獲授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合共支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行使期可由授出購股權當日開始，並於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當日結束。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的最高者。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的權利，亦無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下列為計劃項下於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加權 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 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於一月一日	2.15	94,468,000	1.56	50,000,000
年內行使	1.56	(15,098,000)	-	-
年內失效	2.11	(3,308,000)	1.63	(2,732,000)
年內授出	4.15	24,200,000	2.75	47,2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	100,262,000	2.15	94,468,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合共15,098,000股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15,098,000股普通股及約1,510,000港元新股本及約22,043,000港元股本溢價(除發行開支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30. 股份報酬計劃(續)

(c)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83,333	1.56	7-11-2009至6-11-2016
15,181,334	1.56	7-11-2010至6-11-2016
15,181,333	1.56	7-11-2011至6-11-2016
15,238,666	2.75	7-11-2012至23-4-2018
15,238,666	2.75	7-11-2013至23-4-2018
15,238,668	2.75	7-11-2014至23-4-2018
4,820,000	4.15	7-11-2011至13-7-2019
4,820,000	4.15	7-11-2012至13-7-2019
4,820,000	4.15	7-11-2013至13-7-2019
4,820,000	4.15	7-11-2014至13-7-2019
4,820,000	4.15	7-11-2015至13-7-2019
<b>100,262,000</b>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5,810,667	1.56	7-11-2009至6-11-2016
15,810,667	1.56	7-11-2010至6-11-2016
15,810,666	1.56	7-11-2011至6-11-2016
15,678,666	2.75	7-11-2012至23-4-2018
15,678,666	2.75	7-11-2013至23-4-2018
15,678,668	2.75	7-11-2014至23-4-2018
<b>94,468,000</b>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因供股或紅股發行，或其他本公司股本中類似變動而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股份報酬計劃(續)

### (c)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47,268,000港元(每份1.95港元)(二零零八年:56,567,000港元(每份1.2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23,9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149,000港元)。

年內所授出以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採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估計,當中會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採用模式的數據:

	二零零九	二零零八
股息收益率(%)	1.21	2
預期波幅(%)	58.92	52.66
無風險利率(%)	1.20 – 2.14	2.33 – 2.47
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預期年期(年)	5.32	6.54
每股相關價格(港元)	4.15	2.75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根據董事的估算得出,不一定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指標。預期波幅反映以歷史波幅作為未來走勢指標假設,亦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於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入所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質。

於年內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5.71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計劃擁有100,26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資本架構,全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100,26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使股本增加10,026,000港元,以及出現約263,204,000港元的股份溢價(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擁有98,282,000份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8%。

## 31. 儲備

### (a) 本集團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的金額及有關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4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帳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27,127	772,098	17,786	(23,306)	993,70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2	-	-	-	(11,475)	(11,475)
股份報酬安排	30	-	-	16,149	-	16,149
建議末期股息	13	-	(50,000)	-	-	(50,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27,127	722,098	33,935	(34,781)	948,37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2	-	-	-	(6,119)	(6,119)
股份發行	29	434,191	-	(11,900)	-	422,291
發行股份開支	29	(4,747)	-	-	-	(4,747)
股份報酬安排	30	-	-	23,973	-	23,973
建議末期股息	13	-	(89,432)	-	-	(89,43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6,571	632,666	46,008	(40,900)	1,294,345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的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前集團的股份公平值超逾本公司所發行作為交換代價的股份面值的數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可從繳入盈餘撥款向股東作出分派。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業務合併

### (a) 本年度與華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及認購協議收購華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華元」) 53.44% 權益。年內，收購代價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以現金401,476,000港元(51,800,000美元)支付。該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完成。

華元為於毛里裘斯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華元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鎂合金筆記本型電腦外殼，其製造設備位於在中國江蘇省句容市。

於收購日期華元及其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及緊接收購前的相關帳面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千港元	過往帳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82,506	490,600
土地地租	16	16,432	10,13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70,820	170,820
存貨		22,471	22,471
應收貿易款項		105,407	105,4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626	28,62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6,958	226,958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70,139)	(70,1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247)	(18,247)
計息銀行借貸		(275,411)	(275,411)
		<u>689,423</u>	<u>691,224</u>
少數股東權益		(320,995)	
收購產生的商譽	17	<u>33,048</u>	
		<u>401,476</u>	
支付方式：			
現金		296,844	
按金		<u>104,632</u>	
		<u>401,476</u>	

### 32. 業務合併(續)

#### (a) 本年度與華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業務合併(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96,844)
所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6,958
	<hr/>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	(69,886)

自收購後，華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貢獻737,935,000港元及40,927,000港元。

倘合併已於年初進行，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及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 (b) 去年與永聯有限公司的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收購71%永聯有限公司權益。永聯有限公司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全資中國附屬公司聯益精密(中山)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大陸製造及銷售電腦組件及周邊產品。收購代價已以現金103,445,000港元於去年支付。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業務合併(續)

### (b) 去年與永聯有限公司的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永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及緊接收購前的相關帳面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千港元	過往帳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11,340	195,340
土地地租	16	16,797	11,79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50,264	50,264
存貨		41,105	41,105
已抵押存款		98	9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002	20,0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48	5,548
應收貿易款項		118,314	118,314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09,389)	(109,3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9,113)	(159,113)
計息銀行借貸		(47,234)	(47,234)
遞延稅項負債	18	(5,250)	—
		<u>142,482</u>	<u>126,732</u>
少數股東權益		(41,320)	
收購產生的商譽	17	<u>2,283</u>	
		<u>103,445</u>	
支付方式：			
現金		<u>103,445</u>	



### 32. 業務合併(續)

#### (b) 去年與永聯有限公司的業務合併(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3,445)
所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002
	<hr/>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	<u>(83,443)</u>

自收購後，永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淨額帶來重大貢獻。

倘合併已於去年年初進行，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7,527,722,000港元及643,739,000港元。

### 3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所獲授的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約2,479,4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47,738,000港元)的公司擔保，而該信貸已獲動用約1,525,72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21,301,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汽車，商定之租期介乎一年至五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須支付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11,739</b>	15,37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4,070</b>	24,278
	<b>25,809</b>	39,657

### 35. 承擔

除上文附註34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有下列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b>230,644</b>	110,015	-	-
機器	<b>15,336</b>	20,954	-	-
收購一項投資	-	296,844	-	296,844
總資本承擔	<b>245,980</b>	427,813	-	296,844

### 36.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向下列公司採購生產原料：			
三立(1)	(i)	2,712	1,446
朝昶(2)	(i)	92	17
向下列公司銷售製成品：			
三立	(ii)	354	104
朝昶	(ii)	16	—
向下列人士支付租金：			
林美麗女士(3)	(iii)	58	61

附註：

- (1) 三立由本公司董事鄭立育先生控制。
- (2) 朝昶由本公司董事鄭立彥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
- (3) 林美麗女士為本公司董事鄭立育先生的配偶。
- (i) 生產原料的採購價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收費率釐定。
- (ii) 製成品的售價由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收費率釐定。
- (iii) 租金乃根據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收費率釐定。

上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b) 與關連人士的未清償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公司的未清償結餘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737	7,946
僱員股份報酬開支	6,710	5,730
向主要管理人員所付酬金總額	<b>14,447</b>	13,676

進一步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類別的帳面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金融資產

	本集團			
	持作買賣並按 公平值計入 損益表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55,181	55,181
應收貿易款項	-	3,255,863	-	3,255,863
衍生金融工具	338	-	-	338
已保理應收貿易款項	-	11,496	-	11,496
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311,423	-	311,423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	8,113	-	8,11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608,422	-	608,422
	<b>338</b>	<b>4,195,317</b>	<b>55,181</b>	<b>4,250,836</b>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089,204
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75,672
已保理應收貿易款項的銀行墊款	11,496
計息銀行借貸	2,085,237
	<b>4,561,609</b>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零八年

金融資產

本集團

	持作買賣並按 公平值計入 損益表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33,306	33,306
應收貿易款項	-	2,863,214	-	2,863,214
衍生金融工具	24,381	-	-	24,381
已保理應收貿易款項	-	74,205	-	74,205
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168,566	-	168,566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	108,933	-	108,93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450,508	-	450,508
	24,381	3,665,426	33,306	3,723,11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530,098
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91,107
已保理應收貿易款項的銀行墊款	74,205
計息銀行借貸	1,877,388
	3,872,79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計入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附註19)	<b>676,289</b>	302,73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40</b>	28
	<b>676,329</b>	302,763

### 38. 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採用基於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無調整)之公平值計量以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產品外，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已保理應收貿易款項、已抵押銀行結餘、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是為本集團經營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尚有其他各類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主要自日常經營活動產生。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產品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目的乃管理因本集團業務及其資金來源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並於下文概述。本集團有關衍生產品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短期浮息債務承擔。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相對於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美元	50	(10,117)	—
美元	(50)	10,117	—
<b>二零零八年</b>			
美元	50	(9,289)	—
美元	(50)	9,289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

本集團要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為經營單位以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

本集團有關匯率變動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並非以本集團所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若干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減低外幣風險，惟有關交易並不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

下表顯示由於人民幣及新台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除稅前溢利及本集團股本的敏感度分析。

	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倘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轉強	<b>1.16</b>	<b>19,323</b>	—
倘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轉弱	<b>(1.16)</b>	<b>(19,323)</b>	—
<b>二零零八年</b>			
倘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轉強	4.286	18,144	—
倘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轉弱	(4.286)	(18,144)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收貿易款項帳面值指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由於應收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佔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的90%(二零零八年:90%)，故此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極為集中。

本集團持續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呆帳撥備乃根據對全部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可收回程度作出的審閱而釐定。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保理應收貿易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因交易方違約而承擔信貸風險，所承受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帳面值。本集團就其他金融資產承擔的信貸風險並無過度集中。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視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的到期日和來自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預測。

本集團的目標在於透過運用銀行貸款，保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此外，本集團亦已備有銀行信貸作緊急用途。

以下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日(根據已訂約惟未貼現款項計算)：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089,846	-	-	2,089,846
其他應付款項	375,671	-	-	375,671
已保理應收貿易款項的 銀行墊款	11,496	-	-	11,496
計息銀行借貸	908,460	1,211,604	-	2,120,064
	<b>3,385,473</b>	<b>1,211,604</b>	-	<b>4,597,077</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530,098	-	-	1,530,098
其他應付款項	391,107	-	-	391,107
已保理應收貿易款項的 銀行墊款	74,205	-	-	74,205
計息銀行借貸	1,004,149	996,356	-	2,000,505
	<b>2,999,559</b>	<b>996,356</b>	<b>-</b>	<b>3,995,915</b>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 所擔保的最高金額(附註33)	<b>2,479,433</b>	<b>-</b>	<b>-</b>	<b>2,479,433</b>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 所擔保的最高金額(附註33)	<b>1,747,738</b>	<b>-</b>	<b>-</b>	<b>1,747,738</b>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為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導致股本證券公平值下降的風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的股本價格風險來自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3)的個別股本投資。本集團的上市投資乃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按報告期末所報市場價格估值。

於年內距報告期末最近的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下證券交易的市場股本指數，以及其於年內的最高及最低點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高/低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高/低
台灣一台灣證券交易所加權指數	8,188	8,188/ 4,164	4,591	9,310/ 3,955

下表顯示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及受到任何遞延稅項影響之前，以報告期末的帳面值為基準。就此項分析的目的而言，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被視為只會影響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減值因素的考慮將不會對損益表有所影響。

	股本 投資帳面值 千港元	股本價格 增加/(減少) %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投資上市於：			
台灣一可供出售	55,181	98.08	40,590
	55,181	(98.08)	(40,590)
<b>二零零八年</b>			
投資上市於：			
台灣一可供出售	33,306	75.31	18,813
	33,306	(75.31)	(18,813)

\* 不包括保留溢利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例，以支持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的轉變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通過調整對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實施的資本規定限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轉變。

本集團通過使用資本負債率(以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監察資本。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總額	2,085,237	1,877,388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59,555	2,585,102
流動資產總值	5,161,915	4,559,354
總資產	9,521,470	7,144,456
資本負債率	22%	26%

##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與若干銀行訂立兩份120,000,000美元(約931,000,000港元)三年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每份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均可延期兩年，使期限增加至五年。本集團將利用融資協議所得款項擴大產能及擴充一般營運資金。

## 41. 批准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已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如下：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b>7,463,909</b>	7,249,183	5,275,832	3,558,282	2,671,798
除稅前溢利	<b>933,933</b>	818,850	484,199	231,823	209,087
稅項	<b>(172,783)</b>	(130,280)	(57,338)	(30,676)	(16,992)
本年度溢利	<b>761,150</b>	688,570	426,861	201,147	192,09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704,876</b>	658,295	409,988	202,942	192,095
少數股東權益	<b>56,274</b>	30,275	16,873	(1,795)	—
	<b>761,150</b>	688,570	426,861	201,147	192,095

##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9,521,470</b>	7,144,456	5,224,299	4,075,031	3,604,165
負債總值	<b>(4,960,799)</b>	(4,163,041)	(3,039,919)	(2,490,336)	(2,364,691)
少數股東權益	<b>(595,073)</b>	(161,135)	(73,237)	(33,690)	—
	<b>3,965,598</b>	2,820,280	2,111,143	1,551,005	1,239,474